营运部发【2024】138号 签发人:
关于10月17-18日会议迟到人员处罚通报

各门店：
 10月17-18日公司根据近期工作重点，组织开展为期两天内部培训工作，会议要求参会员工于参会当天九点前到达，不得迟到早退，部分员工未按文件要求按时参会，现根据公司**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》**第三章第八条考勤管理条例，对10月17-18日参会迟到人员做如下通报及处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片区** | **门店** | **姓名** | **处罚金额** | 处罚原因 |
| 西门片区 | 土龙路店 | 杨丽君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西门片区 | 大悦路店 | 刘江南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公济桥 | 何秋梅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新下街 | 何小容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泰和二街 | 高夏雨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榕声 | 李华彬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金马河店 | 易永红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南门片区 | 蜀源路店 | 李紫雯 | 10元 | 10月17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| 东门片区 | 水杉街药店 | 龚晓清 | 10元 | 10月18日迟到（10分钟内） |

请各门店引以为戒，以上罚款今日录入系统，请一周内上交财务（本罚款不可积分抵扣）
主题词： 10月 会议处罚通报

 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24年10月18日印发

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王四维